

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送股公告

根据 1993 年 1 月 17 日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 公司决定将 1992 年度利润转入再投资, 股东分红权采用送股方式, 对全体股东送股 2859.5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送股后, 公司股本由 5719 万元增加为 8578.5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告内容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现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已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下列简称适用于本公告:

1. 公司:指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公司 1991 年度发行的全部及本次送股的股票
3. 元:指本公司使用的记帐本位币——人民币

三、公司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1. 公司全称: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区

邮政编码:350301 电话总机:05042--23777 23561 23562

传真:05042--23666

3. 法定代表人:王宝光

四、本公司送股增资投向及 1993 年经济效益预测:

1. 增资投向:(1)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2)了 168 号批准与福清市侨乡墙外六家企业征地 510 亩, 创办“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35%, 计人民币 612.50 万元。(2)经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榕外经贸[1992]资字 167 号文批复进口玻璃生产设备。平弯夹一、丝网印刷设备等扩大生产力, 投资 269 万美元, 折人民币 1532.54 万元。(3)增资的另 714.46 万元直接从“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增资来源:本次增资共 2859.5 万元, 其中:

(1)1992 年共实现利润总额为 2625.46 万元, 减应交所得税 394 万, 1992 年的税后利润为 2231.80 万元, 加上 199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2 万元, 提取公益金 100 万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45.04 万元转赤送股;(2)截止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公司公积金余额为 2764.17 万元, 从公积金中提取 714.46 转为送股。

3. 效益预测:(送股后)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1993 年
主营业务利润	5000
加:对外投资利润收入	2100
利润总额	7100
减:所得税	1065
税后留利	6035
预测每股净利润	0.70 元/股

4.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所列每股净利润预测没有包括本公司对外投资“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收益, 同时是预测送股前的每股收益, 本次效益预测包含了所有对外投资收益, 并以总股本 8578.5 万元为基数计算每股净收益。

五、送股对象、数量、除权截止日:

1. 送股对象:持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含法人股、外资股、个人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册登记的股东。

2. 送股数量:每 10 股送 5 股。

3. 送股方式:直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电脑自动转入备在册登记在册登记的股东帐户

内。

4. 送红股股权登记日:定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

5. 除权及送股交易日为 1993 年 6 月 28 日。

六、本公告解释权属本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6 月 18 日